# **采矿权出租合同**

出租人（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承租人（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出租        （填入采矿权名称）采矿权一事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目标矿权的基本状况及租赁期限**

1.1 甲方向乙方出租的本合同项下的采矿权（以下简称“目标矿权”），其采矿许可证编号为：        （填入编号），审批发证机关为        （填入审批发证机关的名称）（以下简称“发证机关”）。采矿许可证的复印件见本合同附件    。

1.2 目标矿权系甲方通过    （招标/拍卖/挂牌/合同/探转采/转让）的方式，于    年    月    日依法获得的。

1.3 目标矿权的地理位置为：        ；矿区面积为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        ；矿区范围坐标为：        （具体位置见本合同所附矿区范围图）；目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4 截止    年    月    日，目标矿权占有且经备案的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目标矿权所占用的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根据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设计方案，目标矿权项下的矿山生产规模为    吨/年。

1.5 甲方拟将目标矿权出租给乙方，由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继续进行采矿。甲方在租赁期内继续承担采矿权人应当承担的法定职责和义务。

1.6 目标矿权的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二条 租金及支付**

2.1 基于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件，本合同项下目标矿权的租金为每年￥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合同期内的租金总额为￥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

2.2 本合同签署后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    % （即￥    万元）的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内，该保证金不冲抵乙方每年应付的租金。待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未发生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情形的，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日内将该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的租金。之后，乙方应在每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的租金。

### **第三条 目标矿权的出租审批**

3.1 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后    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向目标矿权的发证机关提交办理目标矿权出租审批所需的全部材料。

3.2 甲方应在原发证机关批准目标矿权的出租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供该目标矿权矿区范围内的全部地质资料的复印件。

### **第四条 目标矿权的出租未能获得批准时的处理**

4.1 非因可归责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目标矿权的出租申请向原发证机关提交后，在本合同签署后    日内未能得到原发证机关的批准时，本合同终止履行。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    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保证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保证金的利息。

4.2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目标矿权的出租申请向原发证机关提交后，在本合同签署后的    日内，未能得到原发证机关批准的，本合同终止履行。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    日内，向乙方退还保证金，并按租金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4.3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目标矿权的出租申请向原发证机关提交后，在本合同签署后的    日内，未能得到原发证机关的批准的，本合同终止履行。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    日内，按照租金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之前向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可以冲抵该赔偿金。

### **第五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5.1 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截止到本合同签署之日，目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甲方对目标矿权拥有完整、无瑕疵的权利；目标矿权不存在与其他矿权重叠或交叉的情形；与其他矿权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矿界争议；目标矿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或被司法、行政程序查封、冻结的情况；

（2）甲方已依法缴纳了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如需缴纳的话）、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3）甲方不存在采用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不存在越界开采的非法行为；不存在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出租、非法承包、出租或与他人合作开采的行为；

（4）甲方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动安全、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5）甲方已按照规定填报了矿产储量表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报告；

（6）甲方已依法办理了采矿用地报批手续；甲方与土地所有人签署的土地使用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截止到本合同签署之日，甲方不存在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土地使用合同的约定的情形，土地使用合同没有被土地所有人依法终止或解除的风险；

（7）目标矿权的出租不存在可能无法获得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情形；

（8）甲方已完成出租目标矿权所需的一切授权、批准（除发证机关的批准外）、备案等程序；甲方出租目标矿权，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不会违反其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

（9）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依法履行矿业权人的各项义务，以确保目标矿权的合法、有效存续，并确保目标矿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开采条件。

5.2 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乙方为依法设立的企业，具备承租目标矿权的资格条件；

（2）乙方已完成承租目标矿权所需的一切授权、批准（除发证机关的批准外）、备案等程序；乙方承租目标矿权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不会违反其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

### **第六条 交易税费的承担**

因目标矿权出租而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分别予以承担和缴纳。

###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目标矿权的年检和延续**

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目标矿权的年检手续和延续登记手续由甲方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但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办理年检手续和延续登记手续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依法办理目标矿权的年检手续和延续登记手续，并导致目标矿权灭失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实际情况有任何出入或违反了其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的，则该方应承担另一方由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且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租金总额    %的赔偿责任。

8.3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目标矿权的出租审批手续的，逾期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要求甲方返还保证金，并要求甲方承担租金总额    %的赔偿责任。

8.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履行矿业权人的各项法定义务，致使目标矿权灭失、被吊销，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出租条件，从而使得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要求甲方返还保证金，并要求甲方承担租金总额    %的赔偿责任。

8.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租金总额的    %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在租赁目标矿权期间，未按照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方案及本合同约定的矿山生产规模进行开采，擅自扩大开采范围和开采规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租金总额的    %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约定的赔偿金数额小于乙方因违规开采所获得的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此差额部分继续进行赔偿。

8.7 乙方如发生本合同本条第六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或者因乙方违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国家规定，导致目标矿权灭失、被吊销或者甲方被有关部门实施其他行政处罚的，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第九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

9.1 合同双方保证对在谈判、磋商、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内容和履行情况予以保密。

9.2 除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的要求外，未经本合同另一方的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所包含的任何内容以及所涉及的任何交易，但向各自负有保密义务的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披露的除外。任何一方应尽力促使各自的工作人员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严格地保密。

9.3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同无效、解除、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无论本合同的任一方作为合同当事人的资格和权利是否终止，本合同的任一合同当事人均应遵守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 **第十条 通知**

10.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讯，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十天后即视为收讫。

10.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2.4 本合同一式    份，每方各执    份，其余    份仅限于办理出租备案手续之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署。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